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建发合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建发合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